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a) 街道管理問題

2. 西貢民政事務處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統籌跨部門工作小組作了以下的聯合清理行動。

i. 違例停泊單車：

共進行四次聯合清理行動，張貼 405 張告示及充公 86 輛單車。

ii. 非法回收活動：

共進行五次聯合清理行動，充公 5 個非法放置街上的環保斗。

iii. 食肆露天座位違規：

根據管理食肆露天座位的「三次記分制」，共統籌八次聯合清理行動，及發出五個違規記分予四間違例食肆。西貢民政處並已向有關部門的總部反映社區對食肆露天座位牌照引發出的各種街道管理問題的關注。

(b) 區內行人路路面改善工程

3. 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向與會人士介紹本年度於西貢區重鋪行人路的工程計劃，並簡述該署對挖掘行人路、復修管理工程、及與公共設施有關的挖掘工程的監管措施。(見附件)

4. 西貢民政事務處亦會進一步了解西貢墟內路磚的破損情況，安排相關工程。

(c) 海灘及郊野公園衛生情況

5.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出席會議，介紹西貢區內的海灘及郊野公園設施，以及維修保養的措施，並介紹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的活動。委員亦向署方建議，除了加強宣傳教育，提醒遊人愛護大自然及公物，亦將亂拋垃圾的罰則張貼於當眼處，以收阻嚇作用。

(d) 非法傾倒垃圾黑點

6. 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報告該署就區內非法傾倒垃圾問題的跟進工作。委員要求署方處理如坑口村及將軍澳工業區等黑點。

(e) 增加私家巴士泊車位

7. 地政處表示，將會批出 66 區一佔地較大的短期租約，可作為輕型貨車及私家巴士(少於 28 座位)的停泊處。惟有關多於 28 座位的大型巴士(如旅遊巴等)泊車位，則需要繼續與規劃署及運輸署商討。而委員會亦會提供一些建議地點讓運輸署考慮。

8. 另外，運輸署亦會繼續研究將翠琳路的貨車停泊位轉為旅遊巴停泊處的可行性，以及考慮於特定地點及時間，容許貨車及私家巴士作非通宵性質的停泊服務。而委員亦會提供一些建議地點讓運輸署考慮。

(f) 違例懸掛橫額名單

9. 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西貢地政處將已獲批的橫額地點分佈圖供議員備悉。
- ii) 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的分配橫額位置優先次序問題。
- iii) 橫額位置應限於議員自己選區內，除非適合地點不足，才由地政處協助，於接壤選區物色合適的位置。
- iv) 食環署有足夠的權力，可自行清拆違規懸掛的橫額，特別是在非常明確禁止懸掛橫額的地點(如道路中央分隔欄、行人過路處

或路口上游 30 米的範圍內)，可即時採取行動，而無需地政處核實或與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

- v) 食環署繼續提供聯絡電話號碼，處理於週末或公眾假期接獲的投訴。

10. 由於現時處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適用於全港，故有關部門(包括西貢地政署及食環署)需向其總署尋求意見，以免與其他區有所出入。西貢民政處亦已將此事宜知會效率促進組。

會後備註：

西貢地政處於會後作以下補充：指定橫額展示點的分配制度沿用至今，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的橫額地點是兩套不同的地點，所以並不會因為任期不同而享有較其他人優先選取展示點的問題。2011年8月，為顧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而取消了所有在道路中央分隔欄及道路交界處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的指定展示點，並以新的展示點取代。橫額管理計劃因此而修訂，但由於區議會選舉於同年11月舉行，地政總署同時邀請了新當選的區議會議員以及在經修訂的橫額管理計劃下受指定展示點取消而影響的立法會議員選取他們的指定展示點／取代展示點。在這情況下，如果在某個區議會選區內的展示點同時獲立法會議員及當區的區議會議員選取，則區議會議員可有優先選取該展示點的權利。只有在這個情況下，區議會議員才享有優先選取指定展示點的權利。而有關2011年11月11日發出的批核信第5(iii)及(iv)段所述的內容，亦只適用於這個特定情況。

由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適用於全港，地政總署表示如果要修改這項計劃，便須取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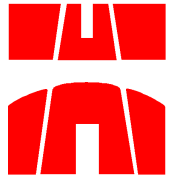
就區內個別區議會議員要求改變展示點，西貢地政處會在現行的政策下，盡可能與相關人士作出適當的安排。

西貢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三年二月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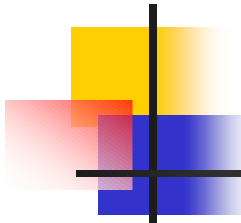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

行人路鋪砌路磚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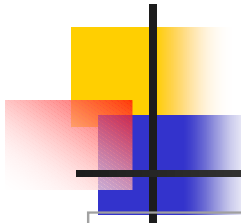
路政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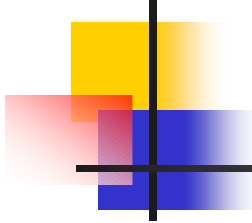
行人路鋪砌路磚報告

(1)西貢區2013年度行人路重鋪工程計劃	3 頁
(2)簡介公共設施挖掘行人路的監管	4 – 10頁



(1) 2013年度西貢區行人路重鋪工程計劃

項目編號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	預計工程開展日期
2013-001(T)	重華路、培成路、培成里及銀澳路的行人路改善工程	路政署出資興建	二〇一三年二月 至 二〇一三年五月
2013-002(T)	寶林北路景林邨至佳景路的行人及單車徑改善工程	路政署出資興建	二〇一三年六月 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
2013-003(T)	翠林路近社區會堂及寶林北路近翠林體育館對面巴士站的行人路改善工程	路政署出資興建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至 二〇一四年二月
2013-004(S)	西貢海傍廣場的行人路改善工程	路政署出資興建	二〇一三年五月 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



(2) 公共設施挖掘行人路的監管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 不得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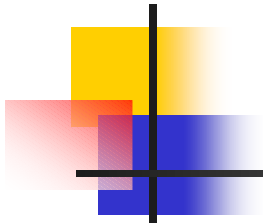
新建和重建的行人路 - 1年

重鋪的行車道 - 1年

行人專區內的新建和重建的行人路 - 2年

重鋪的顏色瀝青路面行車道 - 3年

新建和重建的行車道 - 5年



公共設施挖掘行人路的監管

- 挖掘准許証 (Excavation Permit, XP)

在未批租土地上進行挖掘，必須事前申領有效之挖掘准許証

- 持准許證人 (Permittee): 公共事業或政府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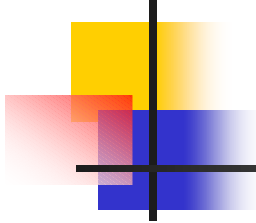
- 指定持准許證人 (Nominated Permittee): 承建商

- 審核巡查

- 修復路面視察

- 工程維修責任期

- 違規檢控制度



監管流程

- 挖掘工程期間



- 挖掘工程完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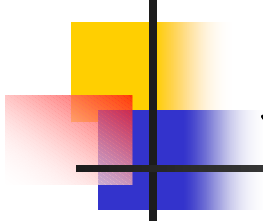


- 工程維修責任期內

挖掘工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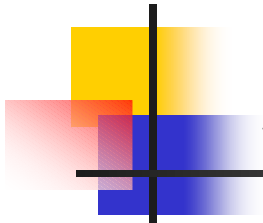
- Advance Notification (AN) 開工通知
- 審核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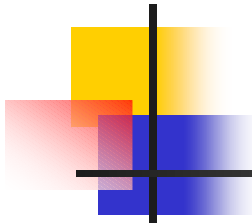
挖掘工程完工時

- Completion Notification (CN) 完工通知
- 路政署修復路面視察
- 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進行維修
- Completion Notification (CN) 完工通知



工程維修責任期

- 12個月
- 路政署道路巡查
- 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進行維修
- 期滿後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加強復修管理措施

- 完工通知
- 如路政署要求持證人及指定持證人進行維修
- 有關掘路許可證申請須於2個月內完成
- 未能完成申請, 將影響持證人提名有關違規承建商成為指定持證人